

訴願人：○○○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稅捐稽徵處

緣訴願人因申請分期繳納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11 日新縣稅土字第 0940023613 號函所為之處分，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緣訴願人以該公司於 93 年 7 月至 10 月間發生勞資爭議，致該公司之營運和財務調度發生重大困難為由，於 94 年 9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分期繳納 89 年至 93 年地價稅，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1 月 11 日新縣稅土字第 0940023613 號函復：因勞資爭議事件導致財務困難，應非屬得以分期繳納範圍，核無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之適用，所請無法照准。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及補充訴願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因勞工抗爭而造成經營上之困難是為事實，而勞工抗爭事件係法律給予勞工之權利，亦非訴願人之人力所能抗拒，且本案之起因係因依新竹縣稅捐稽徵處之底冊錯誤，致 89 年至 92 年之地價稅額短徵，而發生地價稅補徵事宜，而新竹縣稅捐稽徵處向財政部所請示之函文中並未提及該錯誤造成的原因，而引用行政權解釋，實難令訴願人信服，此次事件係因行政機關錯誤，造成訴願人一次繳納地價稅額過大，如一定責令訴願人一次繳納，必使訴願人之經營有如雪上加霜。

（二）訴願人補據 92 年 5 月至 10 月及 93 年 5 月至 10 月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證明其因勞工抗爭致營運困難，使營業額驟減至原本之三分之一，並主張本案漏課地價稅，係因稅捐機關之錯誤或過失所造成，結果要納稅人概括承受所有的責任和後果，實有不當等語。

三、答辯及補充答辯意旨略謂：

（一）經查訴願人所有 00 鄉 00 段 000 之 00、000 之 00、000 之 00 至 000 之 00、0000 之 0 及 0000 之 0 地號等 8 筆土地，前於 81

年申請核准按工業用地稅率計徵地價稅在案，嗣該等土地於 82 年 3 月 18 日併入 0000 地號土地，合併後面積為 44,521 平方公尺，惟本處雖未再課徵前開 8 筆土地地價稅，但 0000 地號土地卻仍按合併前面積 23 平方公尺依一般用地稅率計徵地價稅，致有漏課情事，經本處發現後，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補徵 89 年至 92 年地價稅，並更正 93 年地價稅稅額。復再據訴願人檢附之相關資料核定 00 鄉 00 段 000 之 00 及 0000 地號等 2 筆土地各有 33 平方公尺及 843 平方公尺係供公共通行道路使用，而以 94 年 8 月 19 日新縣稅土字第 0940013386 號函准予免徵地價稅並檢附 89 年至 93 年更正後地價稅繳款書 5 份。經訴願人以該公司 93 年 7 月間發生勞資爭議，進而至 8 月間發生勞工罷工之重大事變，直至 10 月間始平息，該事變對訴願人之營運和財務調度產生重大困難，今雖已正常營運，惟罷工事變使訴願人之客戶回流率尚低，實無法一次繳納本件 5 百餘萬元之地價稅款為由，申請分 36 期繳納 89 年至 93 年地價稅，經報奉財政部 94 年 11 月 3 日台稅六發字第 09404565120 號函釋：「．．．按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所稱天災、事變係指地震、颱風、火災、海嘯、洪水、戰爭、瘟疫等；至遭受重大財產損失，係指納稅義務人基於特殊事實而財產遭受重大損失而言，以非人力所能抗拒者為限。本案納稅義務人是否符合該法條規定，而准其分期繳納稅捐，仍請參酌上開原則，本諸職權認定之。」，本處乃以 94 年 11 月 11 日新縣稅土字第 0940023613 號函復訴願人以勞資爭議事件導致財務困難，應非屬得以分期繳納範圍，核無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之適用而否准所請。

- (二) 次查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所規定之遭受重大財產損失，係以非人力所能抗拒之特殊事實為限。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判字第 382 號判決、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簡字第 841 號判決、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訴字第 477 號判決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簡字第 3961 號判決可資為證。本案訴願人所稱因勞資爭議罷工事件，致無力於法定期間內繳清上開地價稅稅款，核即與前揭法條所規定之「因天災、事變或遭受重大財產損失，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要件不合，且訴願人僅空言主張勞工抗爭事件係法律給予勞工之權利，非訴願人之人力所能抗拒，致其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然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屬非人力所能抗拒，亦未證明因該勞工抗爭事件致使訴願人有何具體之財產上重大積極損失，而該重

大損失與訴願人本件上開稅捐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之間，有何因果關係。按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行政法院 39 年判字第 2 號著有判例。故訴願人上開主張，核不足採，則原處分揆諸前揭法條規定，洵屬有據。又訴願人對本處補徵其 89 年至 92 年地價稅及 93 年地價稅，亦表不服並於 94 年 12 月 22 日申請復查，刻正辦理中，併予陳明

- (三) 據訴願人之 92 年 5 月至 10 月及 93 年 5 月至 10 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顯示該公司 93 年之銷售額較 92 年已明顯減少，而其 92 年與 93 年間 9 月至 10 月之銷售額亦均較同年之 5 月至 6 月及 7 月至 8 月之銷售額減少甚多，是訴願人所稱因勞工抗爭事件致 93 年 9 月至 10 月之銷售額驟減乙節，尚難採據。則訴願人既迄未能證明因 93 年 8 月至 10 月間之勞工抗爭事件致有何具體之財產上重大積極損失，及該重大損失與本件上開稅捐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之間，有何因果關係。又 00 鄉 00 段 000 之 00 等 8 筆土地於 82 年 3 月 18 日併入同段 0000 地號土地後，本處卻仍按 0000 地號土地合併前面積課徵地價稅，致有漏課情形，惟因發現時部分年期已逾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之 5 年核課期間，故僅補徵 89 年至 93 年地價稅，併予敘明云云。

理 由

- 一、按「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遭受重大財產損失，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 3 年。」為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所明定。又財政部 84 年 11 月 23 日台財稅第 840666522 號函釋：「xx 公司以建築業景氣持續低迷，經營虧損，財務困難為由，申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分期繳納營業稅乙案，尚非屬該條所稱之遭受重大財產損失，不宜照准。」。次按行政法院 39 年判字第 2 號判例：「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再按「又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所謂遭受重大財產損失，係指納稅義務人基於非人力所能抗拒之特殊事實而財產遭受重大之損失而言。」為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簡字第 841 號判決所闡明。又「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所規定之重大財產損失，係指納稅義務人基於天災、事變或其他特殊事實，而財產遭受重大之損失而言。」

如僅因公司業務經營不善，致生財務困難，並非此條所規定之情形，自不得據此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繳納稅捐。」為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判字第 382 號判決所闡明。

二、卷查本案訴願人主張因勞工抗爭而造成經營上之困難是為事實，而勞工抗爭事件係法律給予勞工之權利，亦非訴願人之人力所能抗拒，且本案之起因係因依新竹縣稅捐稽徵處之底冊錯誤，致 89 年至 92 年之地價稅額短徵，而發生地價稅補徵事宜云云，惟查參照前揭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簡字第 841 號判決之意旨，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所謂遭受重大財產損失，係指納稅義務人基於非人力所能抗拒之特殊事實而財產遭受重大之損失而言；且本案亦經原處分機關函請財政部釋示，經財政部 94 年 11 月 3 日台稅六發字第 09404565120 號函釋略以「按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所稱天災、事變係指地震、颱風、火災、海嘯、洪水、戰爭、瘟疫等；至遭受重大財產損失，係指納稅義務人基於特殊事實而財產遭受重大損失而言，以非人力所能抗拒者為限。」有上開函釋影本附卷可稽。經查本案訴願人雖主張該公司發生勞工抗爭事件，惟查該公司之勞工抗爭是否為訴願人可事先預防或協調解決之情事，尚非屬人力所不能抗拒。是以訴願人並非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之要件，自不能要求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四、再查訴願人雖主張因勞工抗爭發生於 93 年 9 月至 10 月，致其公司 93 年 9 月至 10 月之營業額驟減至原本之三分之一，惟訴願人既無法舉證證明該公司之重大損失與訴願人本案系爭稅捐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有其因果關係，參照前揭行政法院 39 年判字第 2 號判例，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1 月 11 日新縣稅土字第 0940023613 號函否准訴願人分期繳納地價稅，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需一一斟酌，併此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14 日

